



疫情防控 人人有责

# 疫情防控不容松懈 来赣返赣人员须知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提出的“两个尽量、两个严禁、两个一律”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根据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第21号令的指示，相关的来赣返赣人员要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规定，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

## 抵赣前24小时如实报告

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、境外国外以及从事涉进口物品和口岸装卸、搬运、运输等相关工作的来（返）赣人员，必须在抵赣前24小时由本人或其亲友向所在社区（村组）或单位如实报告。

## 按要求做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

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赣人员需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对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到达目的地后立即引导其到指定场所接受核酸检测。结果为阴性、且测温正常者，居家做好14天的健康监测。

境外国外来（返）赣人员在第一入境点解除隔离抵赣后，继续集中隔离观察7天，在集中隔离第1天、第7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阴性的，再居家医学观察7天，在居家观察第7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从事涉进口物品和口岸装卸、搬运、运输等相关工作的来（返）赣人员需做好14天自我日常健康监测。



## 按要求做好管理

上述相关来（返）赣人员可自由活动后，仍需做好个人防护，少组织和参加群体性聚集性活动，出现发热等症状及时就医。

鼓励公众举报非法入境者、组织者和接受者。酒店、宾馆、房屋出租人、用人单位等严格落实住宿旅客实名登记、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和及时报送制度。属地、部门、单位和社区认真履行对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、境外国外以及非法入境来（返）赣人员的摸排、登记、管控等职责。

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宣 江西省爱国卫生与健康宣传促进中心制作

